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 (1) 執行董事辭任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 (2) 授權代表之變更；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1. 初維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於過渡期間，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遠發先生將暫時接任初維民先生行政總裁之職務，直至能夠委任適合人選為止；
2. 初維民先生辭職後，彼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素華女士已獲委任接替彼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3. 隨着初維民先生的辭任，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李遠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同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黃永銓先生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調任為其主席。而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李明慧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初維民先生(「初先生」)因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職業規劃，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初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對初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過渡期間，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遠發先生(「李先生」)在本集團現行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暫時接任初先生行政總裁之職務，直至能夠委任適合人選為止。此過渡時期的安排將構成偏離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董事會相信，李先生的遠見、豐富經驗及知識連同管理層的支持將加強本集團堅實及一致的領導能力，而李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讓初先生的職務順利過渡至李先生，董事會相信此乃符合本集團在此過渡期間業務運作及未來發展的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及委任合適及合資格的候選人以盡快填補臨時空缺，務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C.2.1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授權代表之變更

初先生辭職後，彼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素華女士已獲委任接替彼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隨着初先生的辭任，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同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黃永銓先生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調任為其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李明慧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遠發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及陳素華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GBS, MH, JP、江啟銓先生及鄧觀瑤先生。